

穗环管影（番）〔2022〕1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声特优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音响箱体 33 万件和各类音响部件 1076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声特优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MA59QRLW5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声特优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音响箱体 33 万件和各类音响部件 1076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声特优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音响箱体 33 万件和各类音响部件 1076 万件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小龙见龙街 26 号 2 栋，申报内容为年产音响箱体 33 万件和各类音响部件 1076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40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495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和 1 栋三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机加工设备 1 批、注塑机 7 台、冷却塔 1 台、喷枪 7 把、电烤炉 1 台、喷漆烘干车间（面积约 378.44m²）1 间、贴皮车间（面积约 252m²）1 间等；员工 2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40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木工打磨、金属打磨抛光工序的水帘柜用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补灰打磨、补漆打磨、喷胶工序的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危废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项目仅使用水性漆料，且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贴皮区、擦拭区、喷漆烘干区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木工开料、木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工打磨、补灰打磨、底漆打磨、金属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帘柜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贴皮区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擦拭区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9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含油废刷子、含油废手套、废化学品包装容器、水帘柜废水、胶渣、漆渣、废机油

桶、洗枪废水、喷淋塔废液、废过滤棉及过滤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

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